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粤科职院院字（2018）275 号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 号）、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2〕103 号）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粤科职院院字〔2017〕1 号）（以下简称一号文）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校与行业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地方政府等开展深度合作，实现高校人才、专业、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

力提升，助推行业产业升级，在人才储备、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引领作用等方面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第三条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是科研平台（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众创空间、工作室、培训中心）的总称。

第四条 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遵循“需求导向、开放联合、深度融合、创新突破”的原则，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学校创新能力。

第五条 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每年定期接受考核验收，优胜劣汰，学校择优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第六条 学校充分整合多方资源，在人、财、物等方面为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撑和条件，在政策和资源配套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由学校牵头，积极吸纳国内外优势力量，形成强强联合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围绕凝练创新研究方向、建立协同创新管理运行机制、汇聚创新资源与要素、营造创新环境与文化氛围，逐步建成协同创新的新平台，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学校协同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用技术协

同创新中心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技与校企合作处，具体负责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监控、检查评估、指导和验收等组织工作。

第九条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牵头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平台推荐、建设与管理、协助考核与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自身的日常运行管理，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应具有较高的声望、影响力以及较强的管理能力，应由校内教师担任。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情况、专业（群）建设以及发展实际，积极申报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鼓励以现有的产学研合作平台为基础，整合校内外各方资源，确定重点研究方向和项目。

第十二条 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原则上每两年申报和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申报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应具备的条件：

（一）中心研究方向选择紧密围绕广东省产业发展、文化传承、社会建设的重大需求，牵头二级单位依托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具备运行较好的科研与社会服务平台和科研团

队。

（二）面向支撑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鼓励学校与政府、企业、科学院所等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进行协同，构建多单位协同、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要素集成的平台。应有1个及以上的单位参与组建，参与各方有合作基础，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至少运行一年以上，建立了一定的强强联合或优势互补的协同机制，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应以人才、专业、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任务。

（三）在中心的组织管理、科研考核、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开展了有效的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改革和创新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第十四条 申报流程

（一）凡具备申报条件的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申报书并提供佐证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及作出相关评价后报送科技与校企合作处。

（二）校企合作与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佐证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经形式审核合格后，校企合作与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报请学校校长办公室进行终审后予以公示。

（四）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发文批准后立项建设。学校与中心签订任务书并作为考核依

据。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应建立协同创新机制与体制，充分发挥校内外、不同专业之间人才、资本、信息和技术等方面的协同作用。

第十六条 建立协同组织管理机构。成立由多方参与的管理机构，结合中心的特色与能力，制定整体实施路线，明晰各方职责，确定具体分工。

第十七条 结合协同创新目标与任务的要求，系统设计机制体制改革，创新人员聘用与考评方式，完善学生培养机制，建立有组织创新、协同管理、资源整合与成果共享等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和解决区域发展重大需求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要积极开展创新创业。积极吸纳有能力的学生参与项目，吸收优秀师生加入研究团队，开展技术服务、技术转移等创新创业工作。同时，中心应鼓励中心人员参与教学改革，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第十九条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中校内外双方联合开发获得的科技成果，由双方共享。

第二十条 建设期内，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如因

不可抗拒原因需对原建设任务进行调整，由中心提出申请，经科技与校企合作处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于已立项的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给予 3-50 万元/年培育建设经费，经费专款专用，培育经费参照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专项管理。中心实行负责人制，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使用和管理建设经费。

第二十二条 校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经费主要用于中心建设的内涵建设和直接开支，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费、印刷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日常运行管理费等。日常运行管理费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资金的 10%。

第二十三条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应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应主动接受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考核验收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立项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为 3 年，每年度学校对中心进行年度考核验收，建设期满进行终期验收。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验收结论有：“不合格、整改、合格”，年度考核验收不合格的中心不再发放年度经费。

第二十六条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期满终期考核需达到以下条件：

（一）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以上；或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文科类累计不少于 40 万元，理工类不少于 240 万元；或技术交易到款额，文科类累计不少于 20 万元，理工类不少于 120 万元；或作为负责人完成或获新立项省级以上科技、社科或软科学项目 2 项以上。

（二）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文科类累计不少于 10 万元，理工类累计不少于 20 万元。

（三）中心应在下列 5 个方向中的至少 1 个方向上取得突破：

1. 面向国家、广东省重大科技、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获得主持自然科学基金 973 课题、863 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科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至少 1 项。

2. 在工艺设计与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开展项目研究，提升企业生产效益 1000 万以上，主持

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学术思想和学术论著对政府决策、政策制定、社会实践等产生重要影响，对社会进步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学术论著获得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4. 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完成的作品在省级以上专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展览、评比中有突出表现；或在省级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方面表现突出；或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被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的画院、图书馆和美术等专业协会收藏方面表现突出。

5. 经学校认定专家组认可，行业公认达到国家级以上水平、应用技术研究和服务方面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按照中心任务合同书条款，学校采用半年度报告、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评估制度。

1. 中心每半年向科技与校企合作处提交半年度的进展报告，进行自查。

2. 科技与校企合作处建设每年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进行评估，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优先推荐申报政府认定的、更高级别的协同创新中心，申报成功的协同创新中心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3. 年度获新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省级科学技

术进步奖、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可直接认定年度考核验收“合格”。

4. 建设期满后，科技与校企合作处组织专家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估。对于成效显著的中心继续予以支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心，要求其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参与认定及考核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